

张掖市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量化评价标准

第一条 为科学、客观、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品德、能力及业绩贡献，让作出贡献的人有成就感，获得感，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型人才，提升全市农业科技服务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评价标准。

第二条 量化评价标准如无特殊说明，均为任期内取得的。业绩均计算到评价时为止，在评价结束后，不接收任何形式的业绩成果。

第三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“岗位职责和贡献”，关键岗位起骨干作用，主要指由主管部门党组、所在单位党委或县区党组政府任命的科级干部（县区农业农村局任命的股级干部）；主要岗位起重要作用，主要指支部书记，支部委员，支部联络员，项目负责人，事业单位会计、出纳，选派参与中心工作和驻村帮扶的专业技术人员；其他岗位起主要作用，主要指在本职岗位上，起主要作用的专业技术人员（以相关文件为准）。

第四条 科技奖项、荣誉称号、项目课题、标准规范、集体成果使用等认定，按《关于当前深化职称改革工作中几个具体事项的通知》（甘职改办〔2018〕24号）执行。

第五条 国内核心期刊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。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省权威期刊目录

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，可按核心期刊对待。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、副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、内部期刊、论文集等。

第六条 科技特派员、专家服务团成员以文件或聘书认定，建言献策报告、调研报告被采纳以相关文件为准。

第七条 本评价标准中的“项目”主要指国家部委下达的全国性的科技（科研）项目，省级、市级、县级部门下达的科技（科研）项目，横向合作科技（科研）项目，省、市、县委组织部下达的人才项目（以下达文件或项目任务书为准）。

第八条 本评价标准适用于全市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、岗位等级晋升及各类优秀人才推荐。

第九条 本评价标准由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评价标准从印发之日执行。

张掖市农业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量化评价标准

测评内容	测评依据	评分依据	自评得分	专家评分
工作和任职年限（5分）	工作、任职年限（5分）	工作年限最短得1分，每多1年加0.2分，2.4分封顶；聘任年限最短者得1分，每多1年加0.2分，2.6分封顶。		
岗位贡献（8分）	具体岗位职责和贡献（5分）	关键岗位起骨干作用（5分），主要岗位起重要作用（4分），其他岗位起主要作用（3分）。		
	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（3分）	近五年考核结果优秀1次记1分，累计计算，3分封顶。		
科研成果（50分）	任期内项目获奖（10分）	获国家部委科技奖励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10、8、6分；省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9、7、5分；市厅级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5、4、3分；县级科技进步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3、2、1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10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项目竣工验收或成果登记（8分）	完成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县级项目分别得8、6、4、2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8分封顶。项目级别按竣工验收部门为准。		
	任期内成功申报项目（4分）	成功申报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及县级项目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制定标准或技术规范（8分）	颁布国家、行业、省级标准或技术规范分别得8、6、4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8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公开发表论文（4分）	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本专业论文被SCI（科学引文索引）、EI（工程索引）、CPCI-S（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）收录1篇得4分；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，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得3分；本人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，在省部级学术期刊公开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得1分；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（论文发表以当年该期刊是否为SCI、EI、CPCI-S、国内核心期刊和省部级期刊为准）。		
	任期内出版专著（4分）	出版专著得4分，以排名先后计算得分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获得专利（4分）	获得国际专利、国家发明专利、国家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分别得3、2、1、1分，除国际专利外，至少1件获得成果转化，并提供成果转化证明；以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获新产品、新品种（4分）	获国家新品种保护权、国审品种、国家登记品种得4分，省审品种得2分；任期内取得国家、省级部门认可的农业机械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材料等，分别得4、2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得分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建点示范（4分）	参与建设的试验示范点在主管部门的评比或考核中获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合格”等次的，分别按4分、3分、2分计，由建点单位按贡献率排名，第1名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按总分的0.9、0.8、0.7……计算（选任期内成绩最高一次，由党组或党委出具等次评价结果）。		
综合业绩（17分）	任期内获省市县级人才荣誉，学术兼职（5分）	获政府津贴专家、省领军人才、陇原青年英才、省优专家等省级以上人才荣誉得5分；获市拔尖人才、市级骨干人才等市级人才荣誉得4分；省市县级科技特派员、专家服务团成员分别得3、2、1分（同一身份、不同层级按最高层级计算，不累计）；在本专业领域省级行业协会任职、省级刊物任编委、高等院校任教教授得3分。5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编制规划、可行性报告等（5分）	完成省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计划下达的技术改造、技术推广、改革试点、调查监测等项目或编制规划、初步设计、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省级审查、验收、评审（以审查、验收证书或评审文件为准）得5分；以排名先后计算得分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，累计计算，5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研究报告、建言献策（3分）	完成的建言献策、对策研究、政策建议、调研报告被省、市、县级领导批示、被省市县行业主管部门采纳，或被省、市、县级政府内部刊物登载，分别得3、2、1分。3分封顶。		
	任期内行政综合奖励（4分）	获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县级荣誉称号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；获国家级技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4、3、2分，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3、2、1分，市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2、1、0.5分，县级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得1、0.5、0.2分；获评国家级、省级优秀案卷分别得4、3分，以办案人员排名先后计算成绩，排名第一按总分的1.0倍计算，其他排名依次为0.9、0.8、0.7……，累计计算，4分封顶。（不含文体竞赛项目）		
党组（党委）评价（20分）	德（5分）	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评价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，重点评价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守初心使命，忠于宪法、忠于国家、忠于人民的情况；做到坚持原则、敢于斗争、善于斗争的情况；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胸怀祖国、服务人民，恪守职业道德，遵守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。		
	能（5分）	评价适应新时代要求履行岗位职责的政治能力、工作能力、专业素养和技术技能水平，重点评价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和学习调研能力、依法办事能力、群众工作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、贯彻执行能力、改革创新能力和应急处突能力等情况。		
	勤（5分）	对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以评价，重点评价爱岗敬业、勤勉尽责、担当作为、锐意进取、勇于创造、甘于奉献等情况。		
	绩（5分）	评价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依法依规履行岗位职责、承担急难险重任务、为群众职工办实事等情况，重点评价完成工作的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，产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		
	廉（5分）	评价廉洁从业情况，重点评价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执行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单位行风建设相关规章制度，遵规守纪、廉洁自律等情况。		
合计（100分）				